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采购需求
1	名称	省道 S369 线阳春圭岗至大朗段路面改造工程（工程监理服务）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：阳春市南新大道 164 号 联系电话：19928613677 联系人：吴茂营
3	中介服务名称	省道 S369 线阳春圭岗至大朗段路面改造工程（工程监理服务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； 2、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、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监理单位须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乙级（或以上）监理企业资质证书，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本项目全长 12.395 公里，主要在现有公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改造，对路基排水、防护、桥涵、平交、交通工程等进行维修完善处理。对旧路一般路

		<p>段进行拓宽处理,部分过村镇路段受用地影响维持原有路基宽度。本项目总投资约1952.6684 万元。</p> <p>2. 服务要求: 按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标准、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施工准备、施工、保修阶段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: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验收、结算和保修期满止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: 阳春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 按服务金额固定总价报价, 报价下浮控制区间为按基准价的 10%~20%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: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基准价: 389886 元。计取办法: 以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,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)计算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验收、结算和保修期满止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: 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: 双方共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: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</p>

		<p>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 验收不合格的需整改, 达到项目需求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完工后支付监理服务费 70%, 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30% 监理服务费。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,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;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, 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, 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</p>

		<p>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

